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填表說明：

1. 應附建物證明文件：

(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建物測量成果表(圖)影本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影本(已填寫建號者免附)。

(2) 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2. 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一、土地使用情形 (※為必填欄位)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坐落 (包括里別)	※實際使用面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馬公	美滿		1	300	1/2	150	馬公市美滿里 幸福路 段 巷 弄 ○○ 號 樓之 室	☒ 1. 全棟(或整樓層)均住家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 3. 持分土地之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建號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本項為必填欄位，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

項目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包括村里別)
土地所有權人	曾聰明	X	1	0	0	1	0	0	1	0	0	70. 2. 30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配偶	曾美麗	X	2	0	0	1	0	0	1	0	0	72. 6. 31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稱謂)	曾可愛	X	2	0	0	2	0	0	2	0	0	100. 9. 31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設籍人 (稱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三、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

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僅能有 1 處，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依檢附之「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認定，即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申明書如附件)。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

四、原已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願放棄該處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姓名：)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五、有兩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者，請填本項：

(一) ☐ 本人 ☐ 配偶：☐ 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姓名：_____)，所有坐落 _____ 縣(市)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土地，係供 ☐ 本人 ☐ 直系親屬 ☐ 已成年子女 ☐ 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設籍，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二) 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 2 處以上，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僅能有 1 處適用者，或已達 2 處以上且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依檢附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規定認定。

六、上列房屋原供 _____ 使用，現已變更為 ☐ 自住房屋面積 _____ m² ☐ 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面積 _____ m²，請同時改按 ☐ 自住用 ☐ 非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

◎持有本縣自住房屋適用 1.2%、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適用 1.5%。

七、**上述房屋如有三親等外之設籍人設立戶籍時請填下列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土地所有權人填寫**

一、本人所有坐落 _____ 縣 _____ 市鄉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房屋，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有 _____ 及其家屬設戶籍。

二、該設籍人因 _____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設籍人填寫**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設於 _____ 縣 _____ 市鄉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此致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以上內容。

此致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 同意使用電子郵件信箱寄送地價稅繳款書。

所有權人姓名：**曾聰明** (簽名蓋章)

電子信箱：

身分證統一編號：**X100100100**

連絡電話：**06-9100100**

住居所地址：澎湖縣 **馬公** 市 **美滿** 里 **幸福**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〇〇** 號 _____ 樓之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送單地址，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洽承辦人辦理更址。

申請日期：**111** 年 **1** 月 **20** 日 ☐ 檢附委託書或授權書，請核定後副知代理人。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相關重要法令規定：

- 一、依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必須符合以下 5 項要件，缺一不可，經核准後地價稅按千分之 2 計徵：
 - (一)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二)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三)地上房屋沒有出租或營業情形的住宅用地。
 - (四)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 (五)都市土地面積以 300 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 700 平方公尺為限。
- 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超過 1 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認定 1 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最高者為準。（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00 平方公尺及非都市土地 700 平方公尺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四、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已核准之自用住宅用地，如有戶籍遷出或營業、出租等使用情形變更等致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時，應於不符規定之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依限申報日後遭查獲時，應依法補稅及處罰。（土地稅法第 41、5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 五、贈與或信託土地，新所有權人應於辦竣登記後依法重新申請；另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如繼承、拍賣取得土地，應於繼承、領得權利移轉證明書後依法重新申請。
- 六、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 七、稅捐稽徵法規定：
 - 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罪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執行業務之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 八、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06)-9274400 轉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各承辦人員。